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| 不法行為檢舉制度管理程序 | 文件編號 | CPS-PROC-00104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編訂日 | 2016.04.28 | 編訂單位 | 管理處 |
| | 修訂日 | 2026.11.05 | 版本 | 2 |
| | 總頁數 | 2 | 附件 | 無 |

第一條　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，為防止企業舞弊、維護公司信譽，保障財產安全，防止因不道德及不誠信行為，損及股東、員工、合作夥伴等權益，及保護不法行為之檢舉者，特訂定本制度。

第二條　本制度所稱內部不法行為，指下列所稱事項：

一、 侵占公款。
二、 詐領公費。
三、 私自競業。
四、 收受回扣。
五、 洩漏商業機密。
六、 炒做股票或內線交易。
七、 行賄、受賄或提供、收受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八、 其他造成本公司商譽與金錢損失之行為。

第三條　本制度所稱不法行為之檢舉，指依本制度所規定之程序及方式，舉報或提供公司內部未發覺之不法行為相關事證，並協助案件之調查。

本制度所稱檢舉者，指依前項規定為舉報或提供有關事證者及相關協助案件調查之人。

第四條　本公司應保護檢舉者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，且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檢舉者身分之人員，不得傳述、公開檢舉者本人身分或足以推論其身分之事實，但檢舉者本人同意時不在此限。

檢舉者認為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者，得向受理單位或獨立董事提出申訴；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回復其權益，並依公司規定懲處相關人員。

檢舉者明知所檢舉之事實不實而惡意檢舉者，不用前二項規定，並依公司規定處理。

第五條　本制度之受理單位為稽核室。

檢舉對象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（指總經理及【副總經理】以上主管）或稽核主管者，獨立董事受理；稽核室接獲此類檢舉時，應即將原件轉交獨立董事，不得自行調查。

受理及參與調查之人員與檢舉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接獲公司內部檢舉不法行為資訊者皆應通知受理單位，受理單位對不法行為之檢舉應為必要之調查，並依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標準進行調查作業。

第六條　檢舉管道：

一、 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，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；信箱僅限稽核主管及其指定之受理人存取。
檢舉信箱：audit@cmedia.com.tw
二、 書面檢舉：得以不限形式之書面文件提出，寄送稽核單位主管。

三、 檢舉對象涉及董事或高階經理階層者，得直接向獨立董事提出。
獨立董事信箱：ac@cmedia.com.tw。

第七條 不法行為之檢舉應以書面、檢舉專用電子信箱或口頭向受理單位提出。

作業程序：

一、 檢舉案之記載：

1. 檢舉人提供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；檢舉人得匿名檢舉，惟應提供具體事證。
2. 被檢舉人提供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
3. 具體事實及證據，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4. 不受理情形
   (1) 未提供具體事證，且無從聯繫檢舉人補正，致無從查證。
   (2) 檢舉內容非屬第二條所定事項。
   (3) 同一事由業經調查結案，且未提出新事證。

二、 檢舉案之處理

1. 由受理單位主管負責開啟及處理，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。
2. 檢舉人身分、資料及檢舉內容應嚴格保密。處理檢舉之相關人員，應簽署保密協議。
3. 檢舉案件經受理單位受理後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法務及相關部門提供協助，或召集調查小組。
4. 如經發現確有違背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，依其情節報請政府機關查辦或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，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，即予結案存查。
5. 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受理單位應立即做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6. 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案件之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並保存五年，得以電子方式保存；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結止。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情事、處理方式及後續改善措施，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八條 檢舉者所檢舉之不法行為資訊經查證屬實，得依公司規定給予獎勵或表揚，但檢舉者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改善措施
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第十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